

立法會CB(2)1792/14-15(07)號文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案 Our ref. 來函檔案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s.

: (852) 3509 8925

傳真號碼 Fax nos.

: (852) 2136 3281

香港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虚詠儀女士

(傳真: 2877 5029)

厲女士:

(2015年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修訂)規例) (2015年第 106號法律公告)

謝謝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的來信。關於信內所提出的問題,本局現回覆如下:

有關《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第 132AK 章)新訂的第 4(2A)條所列適用於進口蛋類的資料,基本上與進口商按《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規定,申請進口肉類及家禽的進口許可證時所須提供的資料相同。有關資料包括貨品說明、托運物品的預計抵達日期、運輸工具、貨櫃編號等。

把進口蛋類的法例規定納入一條完備的規例之下(例如根據 《2015年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修訂)規例》(2015年第 106 號法律公 告)的規定, 出示獲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認可的來源地簽發單位所發出

乔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7-19 楼 電話: (852) 3509 8765 傳真: (852) 2541 3352 17-19/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Tel: (852) 3509 8765 Fax: (852) 2541 3352 的衛生證明書, 證明有關蛋類適宜供人食用;有關蛋類如曾轉運,出示轉運證明書;取得衛生主任的書面准許等),是基於有利營商和利便運作的精神。有關的立法模式也是在把其他法例中與食物安全相關的條文納入《食物安全條例》的另行立法工作未完成前,加強管制蛋類進口的一個具時間效益的方法,以便可遵行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建議,規定進口以供人食用的蛋類應附帶國際獸醫證明書,以防控禽流感,從而提升對食物安全和公共健康的保護。「

在第 132AK 章中,「來源國」一詞現修訂為「來源地」。這屬於名稱修改的一部分,目的是容許某一來源地(不需要是國家)的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進口香港。可稱為「來源地」的地方例子包括台灣、澳門、關島及直布羅陀。

經修訂的第 132AK 章第 5(2)(b)條使用「is」,是以語法上的就近原則為依據,即動詞應與序列中最接近的先行名詞相協調。由於「prohibited meat」是與有關動詞最接近的名詞,並且屬不可數名詞,因此應使用表示單數的動詞,即「is」。

如有進一步問題,歡迎向我們提出。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

(陳筱鑫



代行)

副本送: 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

(經辦人:李小苑醫生及黃敦明先生)(傳真: 2521 9527)

律政司

(經辦人:黃安敏女士)(傳真:2869 1302)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¹ 在有關 (2015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2015 年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修訂)規例》和《2015 年食物業(修訂)規例》的完法會多考資料摘要(檔號: FH CR 2/3821/06),以及當局在六月十日發出的同一檔系信件中已有所解釋。